

遵义市建设经济强县

文件资料汇编

遵义市建设经济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二000年十月

遵义市建设经济强县

文件资料汇编

遵义市建设经济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二 0 0 0 年 十 月

目 录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经济强县的实施意见 (1)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经济强县年度考核指标》和《贵州省建设经济强县综合评价指标》的通知 (8)

遵义市建设经济强县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 (15)

遵义市建设经济强县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 (19)

提高认识 把握机遇

全面推进我市建设经济强县工作 傅传耀 (23)

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 加快经济强县建设 傅传耀 (28)

我市建设经济强县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赵友良 (40)

中共遵义市委组织部

关于支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具体实施意见 (51)

遵义市财政局

关于财政扶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实施意见 (54)

关于下达“建设经济强县”市级贴息资金的通知 (56)

中共遵义市委政法委员会 遵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关于支持经济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58)
遵义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支持经济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62)
遵义市国土局	
关于支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具体实施意见	(64)
遵义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支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具体实施意见	(66)
遵义市科委	
关于支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具体实施意见	(68)
遵义市人事局	
关于支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具体实施意见	(70)
遵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支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具体实施意见	(72)
遵义市乡镇企业局	
关于支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具体办法	(73)
遵义市计划委员会	
关于支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具体实施意见	(74)
遵义市劳动局	
关于支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具体实施意见	(76)
遵义市交通局	
关于支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实施意见	(78)

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支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具体意见 (80)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支持经济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85)

遵义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关于支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具体实施意见 (86)

遵义市农业办公室

关于支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具体实施意见 (88)

遵义市人民银行中心支行

支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实施意见 (89)

遵义市红花岗区建设经济强区规划 (91)

遵义县建设经济强县发展规划 (136)

仁怀市建设经济强市规划 (150)

桐梓县建设经济强县规划 (164)

中共赤水市委 赤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快经济强市建设进程的意见 (189)

中共湄潭县委 湄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全面加快建设湄潭经济强县

进程的实施意见 (193)

中共遵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设经济强区的实施意见 (198)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经济强县的实施意见

(省发[1999]8号)

近几年来,我省在中央精神指导下,结合本省实际,在发展县域经济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激发了各县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先后涌现出一批改革开放搞得较好、经济发展比较快的县,并在工作实践中探索、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根据全省跨世纪奋斗目标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促进富民兴黔,省委、省政府决定采取分类指导、抓两头带中间的办法,突出扶贫促强,在继续打好扶贫攻坚战的同时,按照区域经济发展的规律,落实政策措施,因势利导建设一批经济强县。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建设经济强县,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及省第八次党代表大会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把大胆探索的勇气与科学求实的态度统一起来,加快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相对优势,在促进本县既快又好地发展的前提下,逐步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增加

全省经济总量，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加快富民兴黔步伐。

二、发展布局

选点布局综合考虑区位和经济发展状况（主要指标为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根据县域经济发展现状，先选择20个县（市、区）作为全省的第一批（名单附后），进行导向性建设，发展和形成以贵阳为中心，沿铁路、公路干线连线成片的经济带。同时，采取分层次推进的办法，被列入建设的县，要规划建设若干个明星乡（镇）、村；各州、市、地也要结合实际，各选择1至2个经济总量较大，发展速度较快，基础条件较好的县着重建设。

三、操作原则与阶段时限

进一步放宽这些县县级管理经济的权限，使县具备统筹县域经济发展、协调部门关系所必须的权力和责任，先予后取，放活促强，讲求实效。

建设第一批经济强县的阶段时限暂定为四年，即从1999年至2002年。

四、总体要求

改革开放要走在全省前列；经济发展中的国内生产总值及人均水平、财政收入及人均财力、农民人均纯收入、乡镇企业营业收入、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指标的增长速度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社会发展中的人口自然增长率要在本县1998年的基础上逐年有所下降；社会治安好、人民群众安全感强；到2002年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要提高到45%以上；劳动者平均受教育年限要达到小康标准（8年）；城乡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经过四年的努力，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有新的提高，社会全面进

步,并开始发挥一定的辐射带动作用。

五、工作重点

组织实施好科教兴黔、开放带动和可持续发展三大战略,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在切实加强农业基础的前提下,加快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促进资金、技术、资源合理有效配置;因地制宜,选准启动点和突破口,调整所有制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发展特色经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坚持城乡协调发展,发挥城镇带动效应,发展和形成以城镇为中心的经济圈,利用通道优势,大力发展以公路运输为主的多种形式的交通运输业,使城镇逐步成为区域性的加工、运输和商品集散中心,加快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在加快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整体素质的前提下,逐步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资源开发和提高农产品商品率,逐步形成互促互补、共同发展的格局。列入建设的县要结合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分年度抓好落实。

六、政策措施

1、对列入建设的县,在计划调节、劳动工资、干部人事、工商行政、资金调节等方面赋予州、市、地级管理权限。即按规定应报州、市、地审批的,自行从严掌握审批(除地管干部外);对省和州、市、地对口管理部门实行备案监督制度。应报省审批的,仍由州、市、地转报。四年定期发展时限结束,通过综合评价,对列前10位的县,给予省辖市的经济管理权限。

2、抓住国家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投资力度的机遇,省有关

部门应作出具体安排,重点支持帮助这些县加快交通、通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

3、按照促优促强原则,省有关部门应根据市场情况和区域辐射带动的需要统筹安排项目布局,将一些竞争性项目、国内外商业性贷款和部分大中型建设项目向这些县倾斜,在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方面给予优先考虑,促进区域性主导产业、支柱产业的形成和发展。

4、凡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面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和允许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其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不需省和州、市、地平衡协调,进口原材料和出口产品不涉及配额与许可证管理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这些县自行审批;进口设备的关税减免,省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报批。其审批文件按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类别,分别报省和州、市、地有关部门备案。

5、在这些县中,年销售额基本具备条件的县级外贸公司、供销合作社和年出口供货额基本具备条件的生产、科研单位,可申请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部门要按国家规定,做好引导、规划和申报(登记备案)工作。对申请兴办境外企业的,省有关部门要及时审批办理有关手续。

6、鼓励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发展县域经济。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其合理贷款需要。逐步扩大城乡信用社经营规模,创造条件申报建立县、市商业银行,同时支持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这些县设立分支机构。

7、为鼓励联合,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对跨地区、有组织联合兴办农产品加工业、实行产加销利益一体化的地方

“龙头”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至第5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同级财政部门全额返还。

8、1996年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县级财源建设、促进财政收入上台阶办法和“两保一挂”等激励政策，各县要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列入建强县的促强办法由省财政厅研究施行。

9、城市建设规划区和工业开发规划区（或乡镇工业小区）经批准后，在不违背《土地管理法》的前提下，简化土地使用审批手续，可由这些县直接报省实行统征；在规划区内兴建市政设施和兴办企业，按城镇规划的要求，由县自行从严审批。

10、按照精减、统一、效能的原则，在不突破省规定的党政机构限额和行政编制总数的前提下，按照机构改革的精神，这些县可自行设置、调整所属机构及确定编制。省和州、市、地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停拨应该分配、支持的资金和物资等。

11、四年定期发展时限到期时，对特别优秀的村青年干部，符合录干条件的，省可下达专项增干指标录用，作为乡镇干部的重要来源。

12、结合各种农业开发项目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切实兑现村干部报酬。村、组干部的报酬，可与集体经济收益挂钩。

13、县（市、区）党委、政府要积极主动支持双管单位的工作。双管单位以条管理为主的，要自觉接受地方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在人事安排、奖惩等方面应事先征求并尊重所

在县的意见，县可提出调整使用和奖惩这些干部的意见和建议。

14、省和州、市、地可选派优秀干部到县任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在四年定期内，这些县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原则上保持稳定，一般不作调整，个别确需变动的应事先征求省建设经济强县领导小组意见，并将意见一并报省委组织部审批后按组织程序办理。

15、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根据县的实际制定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的优惠政策，制定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奖励政策，对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七、考核办法与激励机制

考核采取年度与四年定期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办法，每年由省建设经济强县领导小组组织省有关部门及相关州、市、地的人员分别进行认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贵州日报》上公布。四年期满，对各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具体、系统、全面的综合评价，并将结果见报以接受社会监督。考核要坚持实事求是，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对弄虚作假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和监督约束制度，对连续两年经考核达不到要求的，退出建设经济强县行列，不再执行省赋予的相关政策。把加快经济发展与加强干部的培养使用结合起来，四年期满达到或超过发展要求的，根据其政绩分别对县的领导成员发给一次性奖金，对政绩突出、德才表现符合提职条件的，要予以重用；对其他有突出贡献的干部和人员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八、加强领导

成立省建设经济强县领导小组，加强指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帮助建设中的经济强县完善发展思路。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帮助论证发展规划及重大项目；统筹协调、审定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应采取的扶持内容，检查政策措施到位情况，根据工作进展及需要，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按照发展的总体要求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和四年定期综合评价工作，结合年度考核和综合评价情况提出相应的奖罚办法等。

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和上述政策措施，分别制定扶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具体办法，报经省建设经济强县领导小组审定后下发并切实执行。

(1999年2月6日)

附：第一批建设的经济强县名单

(此件发至县)

第一批建设的经济强县名单（20个）

南明区	云岩区	乌当区	白云区	清镇市
开阳县	钟山区	盘县特区	红花岗区	仁怀市
遵义县	桐梓县	铜仁市	兴义市	毕节市
金沙县	安顺市	凯里市	都匀市	贵定县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经济强县年度
考核指标》和《贵州省建设经济强县
综合评价指标》的通知

省厅字[1999]27号

各自治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地区党委和行署，省委各
部委，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列入首批建设经济强县的县
(市、区)党委和政府：

《贵州省建设经济强县年度考核指标(1999—2002年)》
和《贵州省建设经济强县综合评价指标(2002年)》两个指
标体系(附后)，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今后4年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经济强县的实施意
见》(即省发[1999]8号文件)的要求，据此进行认真考核。
请省直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扶持建设经济强县的具体办法措
施；请各县(市、区)抓紧制定建设经济强县的具体方案，并
结合实际，狠抓落实。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6月1日

(此件发至有关地、县和部门)

表 1: 贵州省建设经济强县年度考核指标 (一)

(1999 — 2002 年)

考核指标	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增长速度达到 13.5% 左右
财政收入 (亿元)	增长速度达到 12—15% 左右
乡镇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增长速度达到 25% 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增长率达到 27% 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增长速度达到 7.5% 左右
计划生育	计生率达 95% 以上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达到“红旗县”或“模范县”要求

注: 1、以上考核指标适用于南明区、云岩区、乌当区、白云区、钟山区、红花岗区。2、指标中的财政收入系区级财政总收入; 固定资产投资系区级投资, 含招商引资投入。3、对财政收入预期目标, 其中要求南明、云岩、白云、红花岗区增速达 12% 左右, 乌当区达 14% 左右, 钟山区达 15% 左右。4、预期目标中的经济增长速度均按统计口径计算 (表 2、表 3 同)。

表 2: 贵州省建设经济强县年度考核指标 (二)

(1999 — 2002 年)

考核指标	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增长速度达到 12.5% 左右
财政收入 (亿元)	增长速度达到 12 — 15% 左右
乡镇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增长速度达到 25% 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增长率达到 26% 左右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增长速度达到 6% 左右
计划生育	计生率达 90% 以上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达到“红旗县”或“模范县”要求

注: 1、以上考核指标适用于铜仁市、兴义市、毕节市、安顺市、凯里市、都匀市。2、指标中的财政收入系市级财政总收入; 固定资产投资系市级投资, 含招商引资投入。3、对财政收入预期目标, 其中要求铜仁市增速达 15% 左右, 其余 5 个市达 12% 左右。

表 3: 贵州省建设经济强县年度考核指标 (三)

(1999 — 2002 年)

考核指标	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增长速度达到 11.5% 左右
财政收入 (亿元)	增长速度达到 12—14% 左右
乡镇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增长速度达到 25% 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增长率达到 25% 左右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增长速度达到 6% 左右
计划生育	计生率达 85% 以上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达到“红旗县”或“模范县”要求

注: 1、以上考核指标适用于清镇市、开阳县、盘县、仁怀市、遵义县、桐梓县、金沙县、贵定县。2、指标中的财政收入系县(市)级财政总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系(县、市)级投资,含招商引资投入。3、对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其中要求清镇、盘县、仁怀、遵义 4 县(市)增速达 12% 左右,开阳、桐梓、金沙、贵定 4 县(市)达 14% 左右。

表 4: 贵州省建设经济强县综合评价指标 (一)

(2002)

评价指标	综合评价标准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比 1998 年增长 65% 左右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比 1998 年增长 60% 左右
产业结构调整	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财政收入 (亿元)	比 1998 年增长 75% 左右; 财源结构明显改善
人均财政收入 (元)	比 1998 年增长 70% 左右
乡镇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比 1998 年增长 1.4 倍左右; 效益提高, “龙头” 企业格局形成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比 1998 年增长 1.6 倍左右; 投资结构较合理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比 1998 年增长 33% 以上; 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城镇化水平 (%)	继续提高
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	达 45% 以上;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成效明显
劳动力平均受教育程度 (年)	达 8 年以上
计划生育	实现 “三为主”, 计生率达 95% 以上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治安状况良好, 群众安全感增强
环境保护	力争 2000 年确保 2002 年全面实现 “一控双达标”, 城区环境质量得到提高

注: 1、以上评价指标适用于南明区、云岩区、乌当区、白云区、钟山区、红花岗区 (其中, 环境保护综合评价标准不适用于钟山区、红花岗区)。2、若届时南明、云岩、乌当、白云区 1998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基数不能补上, 则定为比 1999 年增长 45% 左右。